

ZUZHIGOU DAIMA LILUN YU SHIJIAN
LUNWEN XUANBIAN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26 - 4163 - 4

I. ①组… II. ①全… III. ①组织机构—码—文集 IV. ①F20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23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85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卷 首 语

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务院 1989 年基于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社会管理制度。26 年来，代码工作始终在我国国民经济现代化管理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的有关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针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部署。创新代码服务模式，助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组织机构代码工作面临的新课题。

在新时期和新形势下，组织机构代码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标识这一新的面貌而发挥新的作用，我们更要努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塑造全国代码系统良好的社会服务形象，提高代码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本书是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与应用》（内刊）累计出刊 116 期后首次公开出版发行的系统论文选编。由于是期刊宣传的延续，本书相关栏目内容的时间节点基本是在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期间征集的稿件，因此受时间局限，有期刊的时效特点。

本书由孟魁荣、刘乃昊、袁亚光、李娜负责具体的编辑和整理工作。

目前，不论是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三证合一”，还是实施并联审批的高效服务，各地代码系统都在观察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化繁为简，加快了改革的步伐。我们今后将继续对各地代码工作者在改革创新中的思考与建言进行编辑和整理，希望在相互交流、宣传推广的基础上，共同为提高代码系统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作出新的贡献。

编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题论坛

1. 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加强政府监管和服务的必由之路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赵楠 (3)
2. 破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的三剂良方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孟魁荣 (7)
3. 加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建设 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系 孙柏瑛 (10)
4. 论市场主体的范围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袁亚光 (14)
5. 组织机构代码顺应大数据时代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刘乃昊 (16)
6. 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质量信息服务平台
..... 山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武忠生 曹丽明 (19)
7.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组织机构代码可担当重任
.....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中心 唐朝伟 (22)
8. 推进大数据标准化建设 构建质检核心竞争力
.....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罗军 刘莎 周海波 (25)

第二部分 工作研究

1. 基于云计算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数据处理处 (31)
2. 组织机构代码在云南省社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
.....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永娟 王培涌 朱勋程 (35)
3. 组织机构代码对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支撑作用
..... 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玉刚 阎占辉 董世涛 李斌峰
.....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王健 (41)
4. 辽宁省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探究
.....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李一峰 杨丽辉 邢立国 (45)
5. 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网上受理离线填报系统的研究与实现
.....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邵启雍 李天尘 徐炎 (52)

6. 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现状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张悦 (58)
7. 为民服务创先争优 规范发展标准先行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用标准化服务提升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水平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邹丽娜 (61)
8. 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经济建设.....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姜巍 杨红 夏雯 (64)
9. 浅谈组织机构代码在推进信息公开中的作用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赖布雨 (67)

第三部分 应用服务

1. 组织机构代码全方位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 朱峰 (79)
2. 组织机构代码在“数字福建”建设中的实践与探索
.....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吴宏 周顺骥 (81)
3. 挑战寻机遇 创新求发展
——组织机构代码助力城市管理共建和谐社会
..... 青岛市技术监督科技信息所 刘文韬 (85)
4. 湖南省法人库在信用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思考
..... 湖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晓珍 陈坚 (89)
5. 组织机构代码应用工作探讨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郭龙祥 陈贤明 卢朝金 (96)
6. 组织机构代码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领域的应用探讨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杜佳 俞科 向雪 谭丽 (101)

第四部分 观察思考

1. 对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性质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思考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袁亚光 (109)
2. 国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信用主体标识概况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洪悠悠 (114)
3. 组织机构代码制度改革形势的思考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李辉 (119)
4. 内蒙古“三证合一”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刘海波 高洁 (123)
5. 为社会服务组织机构代码一直在路上
..... 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施晓林 朱颖滨 (126)
6. 关于“三证合一”改革的思考 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张永辉 (129)
7. 关于进一步推进“三证合一”工作的思考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俞科 谭丽 王志勇 王孝有 (131)

第五部分 数 据 分 析

1.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分析报告（2014 年）
.....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罗红兵 喻文洁（139）
2. 基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安徽省行业统计分析
..... 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 冯燕宁 姜东林（160）
3. 基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浅析 厦门市十条千亿产业链现状
.....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许有准（176）

第一部分 专题论坛

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加强政府监管和服务的必由之路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赵楠

伴随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单一的信息源早已不能满足各行各业、各职能部门对信息的强大需求。解决由历史、资源等原因造成的“信息孤岛”问题已成为必然。通过资源信息共享交换技术，实现电子政务系统跨平台、跨应用、跨系统、跨地区的资源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信息共享，为政府监管和服务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源和有效的基础性平台。

组织机构代码共享平台是基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开发的搜索引擎，能够以毫秒为单位检索出全国任何一家合法成立单位的信息，实现对全国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各类合法组织机构代码及基本信息实施管理、查询、检索和组织机构代码关联性统计分析的信息系统。

一、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便民利民

提高行政效能、简政放权是深化政府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之举。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政府“自我革命”。随着取消下放了近500项相关行政审批等事项，改革红利得以释放，市场活力得以激发，简政放权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4年7月4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湖南省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入了解简政放权和便民服务情况，并考察了组织机构代码办证窗口。当李克强了解到办证时间比原来缩短一半、办理相关证照减少一半时，满意地说，减少时间，就是提高效率，实际是提高了企业的效益。李克强建议，现在网络这么发达，这些手续如果能在网上办就更好了。李克强提出，要继续下好简政放权的“先手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争取做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一数据采集，一个窗口发证，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完善为企业服务的一张网，给市场以稳定预期，更好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按照十八大的有关精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作出“要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部署。创新代码服务模式，助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代码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方案》同时指出，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的要求，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和基本等等的登记事项，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自治事项的干预。这些要求，明确了我国现行注册登记制度改革的具体目标和要求，也是今后关于注册登记工作中必须遵循的根本指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

自国务院2014年20号文件颁布以来，各地政府对“三证合一”的改革模式给予了积

极响应。大家共同认为,在各项改革事项中“三证合一”更易实现并便民利民。同时,客观上要求我们代码系统要逐渐改变传统的赋码颁证和数据采集流程,与代码业务的相关部门共享数据的范围也将不断加大。当然,在“三证合一”的浪潮中,我们仍要充分发挥代码证照覆盖面广和标准化的优势。

为有效落实国务院 2014 年 20 号文件,一些地区分别开展了试点工作。

深圳市已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职能合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成立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三证合一”工作一是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整合;二是“三证合一”业务办理实行管办分离;三是后续拟将目前管办分离模式推广至其他机构审批部门。

上海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工作也取得良好效果。上海市代码中心把国家代码中心的部署与当地的实践相结合,积极争取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自贸区工商分局的积极配合,将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系统通过上海市并联办事平台与工商业业务登记系统进行对接,使得上海自贸区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做到 10 秒钟完成赋码,2 分钟输入并传输各种数据,使得“一表填报、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三证同发”模式顺利实现。同时还不影响各职能部门的正常履职,既方便了企业,也方便了各部门的监督管理。福建省代码中心也积极响应国家代码中心的部署,一是实时赋码;二是一口受理,即组织机构代码、工商、国税、地税、公安五窗口联合受理;三是建立对接“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办证平台。同时,他们以组织机构代码数字证书为身份介质,开发组织机构代码网上办证系统,探索建立组织机构代码网上申报制度,实现代码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的网上业务办理。另外,他们加快了代码应用电子化,为政府各类应用系统和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代码电子证照信息的查询与下载功能。

深圳和上海、福建自贸区通过“三证合一”工作的实践,即通过工商、质检、税务的系统互通、信息共享,办理的整体时间从 20 天压缩到 4 天,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而在一些尚未系统互通、信息共享的试点地区,办事效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延长了 20 分钟至 5 天。

二、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有利于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政府管理要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宽进严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也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重要途径。

系统互通、信息共享有利于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传统的管理模式,各部门之间信息不互通,形成信息孤岛,造成很多监督管理的真空。1989 年 10 月,国务院为了解决“职能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条块分割管理、监督机制不完善和‘信息孤岛’”等问题,正式批准建立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代码工作的 26 年,以 30 多个部门的联合发文、34 个地方性法规以及代码编制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为配套的机构标识制度体系,为我国 4135 万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赋予了组织机构代码,将全国所有合法单位的信息集中于统一平台,解决了我国机构信息孤岛和难以共享等问题。目前,组织机构代码已广泛服务于 48 个党、政、军部门,涵盖了财税

金融、公检法司、社会保障、信用管理、国家宏观管理等重要政务领域，还广泛应用于征信、保险、电信、邮政、旅游、医疗、贸易等社会经济领域。

为了满足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需要，代码系统通过多年的基础建设，已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网操作的工作模式，在国内率先实现每天动态汇总、数据更新，对每个单位基本信息以“毫秒”进行检索，验证各类机构的真实信息。代码数据库具有强大的统计、检索、追溯功能，作为宏观调控，可以准确提供数据，实时追踪地区的经济发展、企业演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另外，利用组织机构代码既能单个查询每个组织机构的基本信息，又能综合检索同类组织机构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相关信息，实现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组织机构代码在社会监管、查办案件、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市场调研及微博客实名制认证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持作用。例如，税务部门应用了组织机构代码，进行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互联，解决了很多纳税主体漏管、漏征的现象。又如，组织机构代码共享平台为高检系统工作效率的提高发挥了很大作用，为研究涉案单位性质、查清涉案人员基本情况、确定侦查工作方向提供了重要的线索，提高了侦查工作的针对性。方便、快捷的查询方式，足不出户就可以掌握有关信息，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和工作效率，节约了办案成本。再如，在网络监督、社会共治方面，为保障信用信息公示和应用，利用互联网手段提升信用信息应用效能，提供基于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促进电子商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社会共治。

三、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有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水平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信息共享。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信用信息共享对转变政府工作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

政府部门将互通互联的信息全面开放给全社会各行各业进行信息共享，有利于全社会各行各业了解每一个市场主体的信息和诚信水平，从而选择信用水准较高的进行合作、交易，远离不诚信的市场主体，形成整个社会讲诚信的良好氛围。

在市场经济社会，有个人信用的问题，如果一个人的信用记录良好，不管是与别人做生意，还是到银行贷款，都会得到信任；如果信用记录不佳，在经济活动中就会寸步难行。就个人信用消费制而言，在我国尚处于启蒙阶段，暂无全面细致的个人信用消费体系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借鉴、推广和普及，人们对个人信用的理解还比较肤浅。再有，由于我国尚处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阶段，失信现象已成为严重阻碍市场秩序的“瓶颈”，以至败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在市场经济社会，有法人信用的问题。比如企业信用缺失现象，从表面上看，企业之间没有稳定的经济关系，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轻者影响到债权人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重者也会把债权人拖垮，甚至导致债权人破产。从严重后果上看，企业信用缺失现象的存在，会造成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制

约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进而形成全社会的信用危机。

在市场经济社会，有政府信用的问题。政府信用体系也是公共信用体系，而且是影响社会全局的信用体系。建立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是建立个人和企业信用的前提条件。政府信用体系的作用在于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和经济行为，避免政府朝令夕改、倒债等失信行为，提高政府行政和司法的公信力。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仅仅依靠市场经济的自发演进作用和市场主体的呼唤是不够的，必须要有外力的推动，要有政府的积极作为，即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要发挥倡导和组织者的作用，通过政府规划设计、制定法规、规范监管来推动信用体系的建立。因为，市场经济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市场规则的自然产生，市场秩序的确立也不能完全期望“看不见的手”的自发作用。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制度，也是政府的职责之一。

充分利用组织机构代码系统和基础设施服务于各级政府，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通过挖掘代码数据，可以准确分析各类组织机构的注册登记信息，掌握其经济行业、经济类型和规模结构等的具体分布、地区差异及走势特征。对于各级政府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引导区域经济发展方向，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通过相关数据共享和交换，补充了相关职能部门需掌握的单位数量，提高了办事效率，为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了支持，并实现了数据资源共享最大化。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能够将城乡社会各部门的信息统一起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社会制度的建立。通过将社会各部门的信息统一起来，包括城市和乡村，使工商经营户、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部门相关原始数据统一维系，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共享性。通过将离散分布的、变动频繁的各机构、各单位集成一体，并形成动态维护，为政府部门的城乡经济发展的一体化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在突发事件情况下，代码中心能够及时为国办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信息，说明代码工作有其行使国家授权并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的职能。

实践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我国信息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已成为部门间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的纽带，社会中诚信经济的基石，必将有效推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破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的三剂良方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孟魁荣

1989年10月，国务院在研究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工商局等10部委联合提交的《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后，决定“把组织机构代码确定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1989年国务院第143次总理办公会议纪要），以解决职能部门条块分割、监督机制不完善和“信息孤岛”等问题。文件指出，这“是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是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的技术基础，是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自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确立组织机构代码的主标识地位以来，我国信息化与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及政务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机构代码标识在全国40多个行业部门得到了广泛应用，以“十二金”工程为代表的业务系统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总地来看，我国的政务信息资源还没有有效整合，国务院提出的“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的要求，还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影响了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与共享。笔者认为，破解我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应当从思路上进行调整，要用历史辩证的观点、普遍联系的观点指导系统改革，真正找到病症的根本，“既要养血润燥、化瘀化血，又要固本培元、壮筋续骨”，用好以下三剂良方。

一、尊重价值规律，承认政务信息的商品属性，运用市场“看不见的手”，建立责权利协调一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

政务信息是政府机关采集并通过特定载体反映与经济、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相关的情况与数据。本文所讲的政务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或承担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信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真实性和鲜活性，更多地体现了行政部门的职责，也体现了管理部门在采集、加工、开发信息等方面所付出的劳动。

26年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进展不够理想有许多原因，有人把它归结为部门利益的作祟，有人归结为政府组织架构的纵向、横向二元矩阵，有人归结为行政管理部门平级关系缺少权威牵头部门，有人归结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政务系统分散建设等。导致问题的原因很多，究竟什么是根本原因呢？

笔者认为：在过去的规划和顶层设计中，往往用行政手段和建立大而全的传统思维模式，依靠没有充分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实施方案，靠脱离我国基本国情的行政命令来无代价地获取其他部门的劳动成果；一旦出现信息的失误，原记录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突显了责任、权力的不对等以及官本位的思想；而这种不完美的实施方案当中，难免包含着不公正的部门利益调整，往往是重复建设和巨大的资金浪费，自然导致方案实施的失败。

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找到根本病症，提出破解之策。换个思路问，为什么非要获取其他部门的信息，不获取他人的信息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行吗？

笔者认为，破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靠权力获取其他部门的信息，不如充分尊重国情和历史；尊重市场价值规律、竞争和供求规律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他人在信息加工与整合中的劳动价值；遵循信息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分清行政管理部门和各部门信息中心的责任，遵循一个数据一个来源和谁记录、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各自的信息资源采集、维护、更新。同时，要继续巩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法人机构在我国电子监管网中的主体标识制度，建立符合经济规律的、责权利协调一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明确各自的责任边界，做到多元采集、关联使用、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做到共享校验、及时更新、有效发布，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治理信息网络体系，共同推进社会治理由“多头分管”向“协同治理”转变。

二、尊重科学技术，构建科学合理的法人库网络框架

正在建设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简称法人库）是我国五大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数据库之一，是以法人组织的机构代码为标识，以法人单位基础信息为基准，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的政务信息，逐步建设包含法人信用、固定资产投资、产业结构、就业规模、生产经营、税源税收、法人业务范围等业务信息方方面面的信息子库的总和，旨在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企业、社会、政府治理提供支撑和服务。

法人库建设涉及方方面面，谁都不能包打天下。不能离开现实、偏离经济规律，靠行政命令去搞空中楼阁式的设计。建立科学的法人库网络体系就是破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的第二剂良方。要站在党和国家的战略高度，立足于我国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总结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强化合作共赢的意识，运用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等科学的理念做好法人数据库的顶层设计，完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多层次、全方位的索引平台，构建“云到云”、“云到端”、“端到端”的互联互通，形成“分头采集和关联使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科学合理、体现责权利一致”互通互联的社会治理信息网络体系。

法人库建设，需要制定统一规范的政务信息资源的相关标准、共享目录，依托统一的政务网络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共享交换体系。同时，还要制定统一的用户身份编码规范（包括人员、单位、角色等），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和信息同步共享，体现最小化授权的原则，实现多级授权管理，通过平台多节点的协同认证，实现“一次登录”的目标。

法人库建设，还要做好无数信息子库的“链建设”，推进数据用户的“端创新”。共同建立相互校验和信息共享的机制，通过“云计算”把各行业、各部门及每个法人单位的数据应用起来，逐步健全全方位的检索和分析处理功能，把反映法人的基础信息和行业管理记录紧密联系起来，使公共记录和法人单位的诚信宣传形成有效的对比，促进政府由数据的“收集者”、“分析者”向“运用者”转变，与企业、社会共创“社会和谐人人有责、社会资源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助推社会治理创新。

三、提高代码立法层次，完善统一标识和信用建设法规体系，用好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金钥匙

26年的建设与发展，尽管我们形成了以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主

体,以48个部门规章、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与40多个国务院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代码应用规范性文件、34个地方政府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若干个以国家标准为配套的代码标识制度法规体系,解决了工商、编办、民政等27类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统一标识的问题,实现了信息的分类存储与高效检索。

但是由于这套制度体系的法律层级不够高,约束力不够强,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没有比较好的衔接,对信息采集、更新、审核机制尚没有作出比较完善的规定,大量业务专网相互隔离,电子政务网络内网、外网和专网“三网并存”,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工作的进展较为缓慢,系统兼容、互联互通还存在诸多困难。

破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难题,还需要提高代码立法层次。尽快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条例》,及时确认成熟的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主动创新制度设计,确保在法制的轨道上引领和推进改革。加强对代码改革与法制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协调相关机构注册部门和组织机构代码应用部门的关系,争取得到更多的支持。

新起草的《条例》,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代码工作的新要求,规范法人单位基本数据库的建设,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好数据库资源共享,构建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单位实名制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统一征集与披露法人信息的内容与程序,依法保护国家秘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信用信息,为社会提供信用征信、评估评级、信用管理等服务。加大对信息产业、示范企业和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的力度,扶持发展集成电路、软件、高端元器件、电子设备等基础产业,规范和推动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同时,还要保持一定的预见性和超前性,为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留有必要的空间,使组织机构代码统一标识制度真正成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更好地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

加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建设 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系 孙柏瑛

2014年6月,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利用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以组织机构代码静态数据为基础,通过采集企业、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构建起了真实有效的全省企业基础信息库,为政企之间的信息定制、推送提供了支撑,实现了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满意度,降低了行政成本,提升了社会形象。正如王岐山同志在工作视察中所指出的,“数字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别小看这么一个组织机构代码,它非常重要,将来管理、监督都要靠它来实现数字化”。组织机构代码虽然看似很不起眼,但是却在国家信息治理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整合、联动和融通功能,组织机构代码制度的发展和建设过程无疑是我们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真实写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再次强调了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所谓国家治理能力是指综合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使之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能力,它涵盖了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笔者认为,新形势下,要想进一步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离不开党和政府在社会治理各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创新。

从国家对组织机构进行治理的视角来看,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基于强制性标准编制和发放的国家基础信息码,不仅是社会活动中各种基本活动单位的身份标识,也是各政府部门开展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所依托的重要工具和有效手段。组织机构代码建设作为国家在社会治理领域的一项创新性和系统性工程,在规范社会活动主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改善政府内部治理结构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功能,不仅有效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而且加强了政府的社会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对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一、组织机构代码制度的建立是国家关于社会活动主体治理实现了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标志

在社会活动中,自然人和组织机构几乎涵盖了社会活动的全部主体,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基本都是由这两个主体发起和完成的。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关于社会活动主体的传统属地化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的经济运作模式。为了进一步实现有序、高效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中,需要对社会活动主体进行科学的标识管理。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和挪威等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分别